

10.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8. 人权以团结为基础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⁷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和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强调指出尊重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全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深信世界各地无以数计的人们所遭受的严重苦难，特别是那些处于赤贫状况的人的苦难，需要大家加强人类团结的共同认识，

1. 请人权委员会征求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研究这一问题；

2. 决定将题为“人权以团结为基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49.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32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8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⁷⁴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⁷⁵中关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部分，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向成千上万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粮食、教育、保健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鉴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而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并且正在作出牺牲，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援助，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的难民方案所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¹⁷⁵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即刻提供人道主义救济需要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把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造

¹⁷⁴ A/44/403.

¹⁷⁵ 见A/43/536，第三节。

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提供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项目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

7.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0.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26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42号决议以及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¹⁷⁶

深为关切最近涌入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有三万五千多名，使吉布提应付国内难民的现有负担更加沉重，

注意到吉布提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最近大量涌入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以及现有的难民使该国已经匮乏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更形紧张，

又注意到目前的局势要求把用于发展的稀少资源挪用到紧急救济和预防性措施方面，

赞赏吉布提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满意地注意到尽管吉布提面临各种物质、社会和经济的障碍，仍有六千多名难民在该国定居并融合到当地社会，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现行为吉布提境内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局势保持不断审查的努力；

2. 赞赏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吉布提境内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源，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涌入越来越多的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外部的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¹⁷⁶A/44/402.